

殷都区纱厂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纱厂路街道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2021年纱厂路街道办事处全年通过宣传栏、社区村微信群、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更新发布信息133条，其中政务网站公开信息3条，微信群公开信息80条，宣传栏公开政府信息50条。

2.依申请公开。2021年，纱厂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加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依据“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原则，层层把关、确保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对外公开。始终把强化理论学习作为推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利用“学习强国”线上学习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央、省州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定期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按时按规公开政务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纱厂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以殷都区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载体，并运用宣传栏、辖区LED显示屏和社区村微信群等平台积极主动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和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等信息。

5.监督保障。纱厂路街道办事处坚持“公正、公开、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办事处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度, 街道虽然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但对标对表更高要求, 仍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对《条例》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 导致工作较为被动, 主动公开信息不全; 二是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与要求有一定的差距, 不能把日常工作与政务公开有机地结合起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